

# 加快清理和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 拉萨转供电改造工程预计明年全面完工

12月6日,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退休基地小区居民将一面印有“高原电力卫士 真情服务社会”的锦旗送到了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工作人员手中,并为他们献上洁白的哈达表达感谢。原来,12月初,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对该小区的19户居民完成了低压线路治理以及“一户一表”改造,由供电公司对该小区居民实行抄表到户,居民电价按我区最新电价政策标准即0.49元/千瓦时执行,该小区彻底告别了转供电。

自2020年起,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深入开展转供电环节专项整治,切实增强终端用户获得感。那么,转供电具体指什么?为什么会存在转供电问题,它的收费标准如何确定?是否合理合法?为此,记者采访了电力部门相关负责人。

记者 谭瑞华

## 清理转供电 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国网西藏电力市场营销部主任袁世文介绍,2020年,我区6家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各级电力部门持续做好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工作,加快推进一户一表改造,完善配套的政策措施。

转供电具体指什么?袁世文解释称,转供电是指电网企业无法直接供电到终端用户,需由转供电单位转供的行为。由于供电企业装表、抄表与收费均未到户,终端用户的电费没有直接交给供电企业,而是交给了转供电主体,就会出现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加价的情况。

袁世文坦言,转供电的形成原因有很多,比如部分老旧小区因建设久远,供配电设施不具备改造条件且不能单独建档立户,且产权属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周转房,由所在单位进行转供电;商业综合体、整栋出租楼只有一个产权主体,但是分别承租给多个租住户,通过产权方转供给其他租住户;部分物业管理公司为捆绑收取水、电、气、物业管理费,不愿意进行转改直,从而形成转供电。

目前,转供电主体暂无明确收费标准,转供电主体结合自身用电成本、服务支出、人员成本等进行平衡,向被转供户加价收取电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中明确,对于具备改造为一户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转供电主体要将降价政策措施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袁世

文介绍,一直以来,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按照自治区政府出台的目录电价收取转供电主体电费,但一些地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仍存在不合理加价现象。

据统计,2022年,我区累计完成31.67万只智能电表改造及采集覆盖任务。

## 转供电改造 预计明年全面完工

近年来,拉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转供电治理工程,其中包括拉萨户表低压线路改造、拉萨市城区转供电治理工程等项目。为了让居民群众尽快用上“安全电”“平价电”,确保政策红利惠及终端用户,按照转供电主体有独立产权、产权所有者同意改造、转供电有加价行为等条件,拉萨市共有230个小区涉及约11万户居民纳入拉萨市转供电治理工程改造范围,从2020年至今已完成约150个小区83万余户居民的转改直项目建设。该项目预计明年全面完工。

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市场营销部副主任韩永杰介绍,今年8月,拉萨市城区转供电治理工程开工,对德康名居小区、金藏林卡小区、财富广场、设计院退休基地小区等42个小区、113万户居民进行了“转供电”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配电网改造、低压线路改造以及“一户一表”项目建设等,项目预计于明年6月完工。

近日,记者来到位于扎基路上的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退休基地小区看到,这里的19户居民已完成了低压线路治理以及“一户一表”改造,由供电公司对该小区居民实行抄表到户,居民电价按0.49元/千瓦时的西藏电价政策标准执行。

## 收费不合理 可通过这些方式投诉

根据我区今年12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电价政策,我区销售电价分为两类:一、中部电网(含阿里)销售电价。其中居民生活用电价格0.49元/千瓦时,并按不同电价等级分丰水期和枯水期执行阶梯电价;商业用电平均价格0.66元/千瓦时,并按不同电价等级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同时对于用户安装有专用变压器的,按10元/月·千伏安收取基本电费。二、昌都电网销售电价。其中居民生活用电执行标准与中部电网相同,商业用电平均价格0.5元/千瓦时,不执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同时对于用户安装有专用变压器的,按10元/月·千伏安收取基本电费。

韩永杰解释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标准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周转房的生活用电等。商业用电标准是指从事商品交换或提供商业性、金融性、服务性等有偿服务的电力用户(非经营性质的除外)。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利用居民住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属于商业用电。

如果是电力公司直供户居民发现用电收费不合理,用户可通过“95598”“12345”等渠道了解现行电价执行标准及反映收费不合理情况;如果是被转供居民发现用电收费不合理,用户可通过“12315”“12345”等渠道了解现行电价执行标准及反映收费不合理情况,用户还可登录“网上国网”App,点击“转供电费码”模块,完成电价电费信息填报,所填数据会按月报送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对转供电加价主体进行约谈、行政处罚等。据了解,今年以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全面推进转供电加价整治工作,退回转供电终端

端用户多收费用258万元,罚款2万元。

## 方便又快捷 这些交费方式要知道

“不用往返各个交费网点,在手机上就能交电费,真是省时又省心。”12月12日,家住拉萨柳梧新区仁仁国际小区的张女士通过电e宝App充值了500元电费。12月11日晚,张女士收到国网拉萨供电公司发来的交费提醒短信,短信显示可用余额为-10.53元,已达到停电限额。“现在每次达到用电限额,电力公司都会发来短信提醒,不会出现突然停电的情况了。”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市场服务部副主任李明佳介绍,目前,拉萨居民交电费渠道主要分为线下服务渠道和线上服务渠道。线下服务渠道主要有:供电单位营业大厅、营业网点座收、自助交费终端。线上服务渠道主要有:手机App(网上国网、翼支付、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代收代扣电子商务渠道,转账,西藏银行管家卡等。

“今年也出现过利用电力交费实施诈骗的案例,在此提醒广大用户,网上国网App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官方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提供线上办电、信息查询、电费交纳等服务,而且还有不同程度的优惠。”韩永杰说,为方便居民交费,全区各级电力部门组织工作人员进社区积极开展网上国网App推广活动,引导用户注册、绑定,切实提升网上国网App在客户中的知名度和使用率。下一步,全区各级电力部门将持续做好网上国网App推广工作,让线上办电更有效,更广泛地服务于广大用户,让用户在家也能享受到“面对面,心贴心”的零距离电力服务,不断将供电服务水平推向新的高度。

## 西藏自治区分行食堂二楼会议室改造项目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招标项目编号: XZCQ-2023-29

原公告的招标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分行食堂二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  中标结果

### 更正内容:

1、原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分行食堂二楼会议室改造项目”,更正为:西藏自治区分行智能会议室(食堂二楼会议室)改造项目。

2、原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表2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实力,(6)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得3分,贰级得2分,1级得1分;

(7)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得3分,贰级得2分,1级得1分;

更正为:(6)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能力等级壹级得3分,贰级得2分,叁级得1分;

(7)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等级壹级得3分,贰级得2分,叁级得1分;

### 3、删去原招标文件第27页的设备功能测试明细表

更正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金采网》(<http://www.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西藏产权交易中心官网》、《西藏商报》、“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以本次发出的更正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藏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慈觉林林卡路5号西藏电商产业园中间主楼3楼306室

联系方式: 李先生-187-8323-2437

###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87-8323-2437

## 关于清退投标保证金账户遗留保证金的 通知

### 各有关投标企业:

为规范中心投标保证金账户管理,进一步做好投标保证金账户历史遗留资金的处理,现对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54050110205509445566,开户行:建设银行拉萨东城区支行)账户内投标保证金剩余款项进行清退。请各投标企业认真梳理本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缴退台账,尽快与我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891-6571708),并于2023年12月20日前申请退款。我中心将对规定时间内未申请退还的保证金依法依规上缴国库。此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拉萨日报、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特此通知

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13日

## 公 示

由我公司承建的“那曲市S301线至巴青县本塔乡廷莫村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已全部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材料、拌和站、沥青搅拌站、运输费等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30日以内与本公司联系,一切经济纠纷由本公司承担,与任何单位无关。

联系人: 张永良

联系电话: 13308225906

监督单位: 巴青县交通局

举报电话: 0896-3612727

特此公示

西藏正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巴青县分公司  
2023年12月15日